

证券代码：872406 证券简称：三同新材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同新材”）认定张功明、李学峰为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一）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将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提出异议。

（三）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